

路边捡的银行卡 存进千元取不出

大意了！他竟将钱存到孩子捡的银行卡中，这下麻烦大了

□记者 徐翔

错将1000元钱存到了别人的银行卡上，东奔西跑了几天，也没找到卡的主人……最近几天，市民郑先生“追钱”追得很辛苦。



1 去银行存钱，错将1000元存到别人卡中

郑先生在武汉路附近某农贸市场做糕点生意。13日下午，他来到西苑路与武汉路交叉口的某银行，想将1000元钱存到银行卡上。当时，他将随身携带的银行卡和钱一起交给了柜台工作人员。办理完业务后，工作人员

将回执单递给郑先生让他确认签字。

冯某某？郑先生看到回执单上的姓名时大吃一惊。

“这个人我根本不认识，会不会是银行系统出问题了？”郑先生问。

工作人员再次查阅了该银行卡的信息，确认持卡人确为冯某某。这下，郑先生慌了神：“别人的卡，怎么会跑到我的包里？冯某某是谁？”郑先生立即给妻子打电话，原来，他的银行卡在妻子那里，这张卡是孩子在路边捡的！

2 对方已从河科大毕业，暂时联系不上

这可咋办？郑先生赶紧问银行工作人员，这笔钱是否能够追回，但他得到的答复是：“银行没有这个权利，只有持卡人能将钱取出。”

“冯某某是哪个单位的？电话多少？”郑先生追问。

工作人员说，银行无权泄露客户的任何信息，想通过银行查询客

户资料，只有公安机关才可以。无奈的郑先生14日拨打了110。

民警了解情况后说，银行工作人员是按正常操作程序存款，而郑先生是自己将钱存到了别人卡里，对方没有盗窃、抢劫、蓄意骗取钱财，派出所对这种情况，没有处置权力。随后，在民警的协助下，郑先

生得到一点线索——冯某某是河南科技大学的学生。

郑先生随后来到河南科技大学新校区。经查，冯某某为河南科技大学2006级学生，目前已经毕业，无法联系。

这下，郑先生唯一的希望也破灭了。

3 必须先找到持卡人，才能追回存款

昨日，该银行分理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冯某某的这张银行卡已经挂失，只能存钱不能取钱；郑先生如想要追回自己的钱，仍要先找到冯某某。

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于

娟认为，郑先生存错钱已是事实，银行有义务协助郑先生联系持卡人。如果卡主不还钱，郑先生可凭证据以不当得利起诉卡主，经过诉讼程序拿回自己的钱。

昨日记者调查发现，在工商银

行、交通银行、农业银行等多家银行柜台持卡存现时，均不需输入密码，但可核实持卡人的姓名。

于娟提醒市民，在柜台持卡存现时，最好先要求工作人员核对持卡人信息，以免惹出麻烦。

买东西时商家不开发票，税务部门接到举报后要奖举报者1元钱 举报者：1元钱是不是太少了？ 法院：这钱给得合法但不合情

2011年5月11日，市民任某在洛阳某商场一经营部以200元购得坐椅一个，因该经营部拒开发票，任某于5月26日向西工区国税局举报此事。

西工区国税局接到任某的举报后，责令被举报人开具发票，并对其下达“限期改正通知书”、罚款100元，将罚款收缴入库。

按照审批程序审批后，西工区国税局于6月3日决定向任某发放检举奖金1元。接到“检举纳税人税务违法行为领奖通知书”后，任某对西工区国税局的行为感到不满，

一纸诉状诉讼至西工区人民法院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作为税务机关，具有对税务违法案件的检举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的法定职责。本案中，原告购物后，商家拒开发票，原告以此举报商家的税务违法行为；查证属实后，被告对商家处以100元的行政处罚；罚款缴入库后，被告决定对原告颁发检举奖金1元的税务行政奖励，该决定符合国家税务总局、财政部有关规定的奖励标准。

对于检举税务违法行为举报人的奖励标准只有上限，没有下限的规定，法律赋予了税务机关“酌情裁量”的权利，但从情理上讲，税务机关奖励举报人时，应当考虑举报人为实施举报行为而产生的必要性支出，以资鼓励举报人护税的积极性。被告奖励原告举报奖金1元虽合法，但金额偏低。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<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有关规定，被告对原告作出的奖励虽然数额较低，但符合规定，经合议庭评议，当庭作出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的判决。
(西行)

已婚庄稼汉扮警察骗财骗色，还脚踩两只船

两女子联手，擒了这厮

□记者 王子君 通讯员 李辉
杨晓军

虽有家室，但陈某却频频假扮警察，专门在网上“钓”女网友。短短两个月时间，陈某已先后与两名女网友同居，并骗取现金共计7000元。昨日，记者从市公安局天津派出所案件侦办大队二中队获悉，犯罪嫌疑人陈某涉嫌招摇撞骗，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受害人尤某现年28岁，家住涧西区尤东村。今年7月，她在上网聊天时认识了陈某。视频里，陈某身着警服，自称在新区某派出所工作，至今未婚。随后，两人确立恋爱关系并同居。

7月24日上午，陈某约尤某出来逛街。期间，陈某以调动工作要请人吃饭为由，向尤某索要现金4000元。当晚，陈某再次约尤某见面，称自己已被调到市公安局上班。

后来，尤某发现陈某经常接一些奇怪的电话，接电话时还总躲着她。心生疑惑的尤某打听得知，市

公安局根本没有陈某这个人！

得知自己被骗后，尤某向陈某提出分手。见事情败露，陈某“坦白”说他其实在嵩县工作，是一名森林警察，前几年妻子喝农药自杀了，他一直单身，没有小孩。陈某乞求尤某原谅，并表示会珍惜他们的感情。

尤某被陈某的花言巧语所蒙蔽，原谅了陈某。8月25日，陈某以承包苗圃需购买种子为由，再次骗取尤某现金3000元。让尤某没想到的是，陈某在与她交往期间，又以同样手段，与女网友梁某同居。

一天，尤某用陈某的QQ上网时，梁某刚好发来了信息，就这样，两个女子才知道她们都被骗了。9月8日，两人商议后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次日上午，尤某约陈某出来见面，当陈某到达牡丹桥附近某快捷酒店时，被事先埋伏在这里的民警抓了个正着。

经查，犯罪嫌疑人陈某现年32岁，家住嵩县九店乡长庄村，已结婚生子。



昨日，龙门石窟景区恢复开放，游客们进入景区游玩。

记者 赵朝军 摄影报道

周末剧场邀您来 细听窦娥迷冤情

□记者 高亚恒

本周六晚8点，由盛世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承办、市曲剧院精心编排的大型经典古装剧《窦娥冤》将在新区歌剧院准时开演，现有20张免费门票等您来领！

该剧根据关汉卿的《感天动地窦娥冤》改编创作而成。窦娥被无赖诬陷，又被官府错判斩刑。法场上，窦娥对天发出“血溅白练、六月飞雪、三年大旱，以明己冤”

的誓言，结果全部应验。最终，窦娥的冤情被廉官查明，沉冤得以昭雪。

您可拨打66778866报名，我们会通知前20名读者来领免费票。

本次演出的票价为120元、80元、60元、40元、20元，持老年证、现役军人证、学生证买票，可享受半价优惠。

订票热线：65609999、

15037959999

订票地点：定鼎南路洛阳日报报业集团北办公区4号楼108室